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公告字號：北教幼字第 1011563483 號

壹、依據

依本府訂定之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年齡：

(一) 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 95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出生），各園均得招收。

(二)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各園須經本府核定始得招收。

二、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

(二) 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本市之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且確有居住事實。

(三)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三、優先入園資格：

(一) 符合基本入園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入園：

1. 經本府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2. 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該園之幼兒。

3. 幼兒園及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 3 分之 1 為限。教職員工係以當年公告招生日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者之子女。

4. 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父或母一方為持有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以總核定幼兒人數，每滿 10 人得招收 1 名。

(2)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地區或外國國籍者，以總核定幼兒人數，每滿 10 人得招收 1 名。

6. 育有 3 胎以上學齡前幼兒之家庭，其幼兒兄弟姐妹均在學齡前者。

(二) 優先入園之幼兒，以符合第 1 目至第 4 目資格者為優先，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依序錄取符合第 5 目、第 6 目資格之幼兒。

參、招生公告、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公告網站：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區及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kidedu.ntpc.edu.tw>)招生收費區。

二、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 招生階段：採分階段辦理，每階段申請名額大於缺額時，辦理公開人工籤卡抽籤或電腦抽籤。如該階段已額滿，則不再辦理後續階段之招生。

1. 第1階段留園安置作業：符合本簡章優先入園資格第1款第1目至第3目者，於101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完成登記抽籤入園作業。
2. 第2階段優先入園作業：符合其他優先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3. 第3階段一般生入園作業：符合一般生入園資格者，依指定時間公告缺額、辦理登記、抽籤及報到。

(二) 缺額公告：

1. 優先入園階段：101年5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2. 一般生入園階段：101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三、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日期：

(一) 優先入園階段：

1. 登記時間：101年5月20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逾期不予受理並喪失優先入園資格。
2. 抽籤時間：101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起。
3. 錄取結果：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4. 報到日期：101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 一般入園階段：

1. 登記時間：101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
2. 抽籤時間：101年5月27日(星期日)下午3時起。
3. 錄取結果：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
4. 報到日期：101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四、登記及抽籤地點：至各幼兒園辦理。登記及錄取結果家長可至

<https://esa.ntpc.edu.tw/kd.htm>查詢。

五、報到：

- (一) 經公告錄取幼兒，請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依指定日期至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
- (二) 報到地點：至各幼兒園辦理。

六、注意事項：

- (一) 每1幼兒以登記1幼兒園(含分班及三峽區龍埔國小—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為限；幼兒園辦理登記作業時，需同步登錄幼兒資料於本府教育局幼生入學管理系統進行查核。同時登記兩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
- (二) 辦理登記時，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登記時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
- (三) 幼兒園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至登記時間截止。但一般生入園申請登記人數少於可招收名額時，應繼續受理登記入園，並依登記先後次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 三峽區龍埔國小—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逕至該校網站(<http://www.lpes.ntpc.edu.tw>)查詢。
- (五) 如有聯絡事宜，請洽各幼兒園。

七、備取：

- (一) 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徵詢所有尚未入園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 (二) 備取通知方式於登記及抽籤當日由幼兒園進行說明。

肆、其他

一、招生工作

- (一) 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工作小組，辦理新生入園事宜，由機關首長督導。
- (二) 招生作業依本簡章內容辦理，並將簡章及結果公告於幼兒園網站及門口明顯處，如涉及幼兒個人資料部分，工作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 入園資格審查：各園於指定期限內調查園內幼生留園直升意願，有意願者應於該幼兒資料備註；登記直升幼兒如至他園報名時，除提具向原園申請之撤銷留園直升切結書者外，各園不予受理。

二、抽籤規則：登記後如競額時，採公開人工籤卡或電腦抽籤，依序列為正取第 1 名至數名及備取第 1 名至數名為止。無論採何種方式抽籤，應抽完所有籤卡，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

(一)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

1. 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3 歲；經本府同意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2. 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以出生日期較前者優先錄取。

(二) 專設幼兒園，依核定之各招收班別錄取幼兒。

(三)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因競額且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併入同年齡之一般入園申請者抽籤。

(四) 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幼兒園應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

(五) 同一籤卡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

三、繳費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相關招生作業文件及名冊，應妥為保存 3 年。

附件

優先入園應繳證件

對象		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	一般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寄居本市之幼兒	一、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 二、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優先入園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含身心障礙與發展遲緩幼兒）	依相關規定辦理鑑定安置之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
	中低收入戶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轉介輔導或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	一、戶籍謄本正本 二、護照與居留證，已入我國籍者，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二、政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
	育有三胎以上學齡前幼兒之家庭，其幼兒之兄弟姐妹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